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柳州市委、柳江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及测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建立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国家提出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

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拟订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取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管理的责任。拟订并指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五）负责个人自建住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工业园区内工业、仓储、科研类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以及上述事项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相应的违法建设认定。开展辖区内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初步审查和上报。

（六）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管理。拟订辖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辖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石漠化土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实施全区地质调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相关职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钟乳石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法规，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十）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无证采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制定辖区植树造林的指导性计划。组织、协调、指导辖区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柳江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编制辖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管理林木依法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指导国有森林资源产业化管理。指导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指导、检查森林生态旅游。指导实施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工作。

(十三) 完成柳江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柳州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2. 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柳州市柳江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4.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交易中心
5. 柳州市柳江区土地征用与复垦整理服务中心
6. 柳州市柳江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7. 柳州市柳江区林政资源管理办公室
8. 柳州市柳江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 柳州市柳江区木材检查站
10. 柳州市柳江区冲马岭林场

第二部分：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5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8.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4.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2.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43.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36.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117.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0.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7.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7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12
	30			61	
总计	31	11429.67	总计	62	114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表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7.94	10695.45					232.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58	264.58					
20402	公安	264.58	264.58					
2040201	行政运行	162.48	162.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8	56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23	554.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7	52.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3	13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5	24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5	8.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3	1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3	1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4	8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1	2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4	8.14					
21105	天然林保护	8.14	8.14					
2110507	停伐补助	8.14	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3.72	33,040.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5.16	2605.16					
21202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5.16	2605.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8.56	2438.5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65	541.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29	135.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63	1761.63					
213	农林水支出	2737.13	2737.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37.13	2737.13					
2130201	行政运行	15.11	15.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	24.36					
2130204	事业单位	802.97	802.9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	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05	211.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8.80	278.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86	17.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80.97	1380.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5.03	1755.0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55.03	1755.03					
2200101	行政运行	511.99	511.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9	296.0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50	90.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18.83	118.8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8	5.4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11	32.11					
2200150	事业运行	700.04	7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	17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3	17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3	177.33					
229	其他支出	232.49						232.49
22999	其他支出	232.49						232.49
2299901	其他支出	232.49						23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78.55	3052.70	8325.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58	162.48	102.10			
20402	公安	264.58	162.48	102.1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2.48	162.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8	56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23	554.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7	52.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3	13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5	24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5	8.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3	1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3	1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4	8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1	2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4	8.1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8.14	8.14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14	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3.72		5043.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05.16		2605.16			
21202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05.16		2605.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8.56		2438.5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65		541.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29		135.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63		1761.63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63	783.21	2053.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63	783.21	2053.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11	15.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		24.36			
2130204	事业机构	802.97	768.10	34.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95		34.9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80		15.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05		211.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8.80		278.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86		17.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0.72		1430.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7.95	1212.03	905.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7.95	1212.03	905.92			
2200101	行政运行	511.99	511.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9		296.0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50		90.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1.75		481.7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8		5.4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11		32.11			
2200150	事业运行	700.04	7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	17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3	17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3	177.33				
229	其他支出	220.69		220.69			
22999	其他支出	220.69		220.69			
2299901	其他支出	220.69		22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5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38.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4.58	264.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2.28	56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23	147.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43.72	2605.16	2438.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36.63	2836.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117.95	4,066.1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33	24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9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57.86	8719.30	243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2.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57.86	总计	64	11157.86	8719.30	243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19.30	3052.70	566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58	162.48	102.10
20402	公安	264.58	162.48	102.10
2040201	行政运行	162.48	162.4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28	56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23	554.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7	52.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3	13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5	24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27	121.2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5	8.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05	8.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3	14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3	147.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8	35.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4	8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1	2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4	8.14	
21105	天然林保护	8.14	8.14	
2110507	停伐补助	8.14	8.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5.16		2605.16
212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05.16		2605.16
212020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05.16		2605.16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63	783.21	2053.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63	783.21	2053.4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11	15.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		24.36
2130204	事业单位	802.97	768.10	34.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95		34.9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80		15.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05		211.0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78.80		278.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86		17.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0.72		1430.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7.95	1212.03	905.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7.95	1212.03	905.92
2200101	行政运行	511.99	511.9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9		296.0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50		90.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1.75		481.7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48		5.4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2.11		32.11
2200150	事业运行	700.04	700.0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00.04	70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33	17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33	17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33	17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6.11	30201	办公费	5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4.64	30202	印刷费	1.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0.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0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37	30205	水费	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51	30206	电费	2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35	30207	邮电费	15.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6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5	30211	差旅费	44.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85	30215	会议费	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8	399 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29.3 8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 29	福利费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399 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			
人员经费合计		2,832.72	公用经费合计					21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9		22		22	4.59	7.77		7.77		7.65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8.56	2438.56		243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8.56	2438.56		2438.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8.56	2438.56		2438.5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65	541.65		541.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5.29	135.29		135.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1.63	1761.63		176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公开 08 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类				
款				
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429.6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429.96万元,下降309.98%,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非税收入比2020年减少22924.3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92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95.45万元，占比97.87%；其他收入232.49万元，占比2.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37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2.7万元，占26.83%；项目支出8325.85万元，占73.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157.8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982.42万元，下降75.28%，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非税收入比2020年减少22924.37万元，新增项目减少和使用项目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1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29%。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73.87万元，下降28.37%，主要是使用年初项目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1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4.58万元，占3.04%；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562.28万元，占6.45%；卫生健康（类）支出147.23万元，占1.69%；节能环保（类）支出8.14万元，占0.09%；城乡社区（类）支出2605.16万元，占29.88%；农林水（类）支出2836.63万元，占32.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2117.95万元，占24.29%；住房保障（类）支出177.33万元，占2.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56.89万元，支出决算为87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48万元，支出决算为16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0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52.87万元，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37.5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4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2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05万元，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35.8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5.14万元，支出决算为8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补助（款）停伐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8.14万元，支出决算为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260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年初预算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24.36万元，支出决算为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年初预算802.97万元，支出决算为80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3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5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年初预算211.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年初预算278.8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年初预算1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7.86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138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资金。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5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5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296.09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年初结转资金为334.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90.50万元，支出决算为90.50万元。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局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18.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资金。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年初预算5.48万元，支出决算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年初预算32.11万元，支出决算3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4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7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2.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59万元，支

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29.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28.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0.45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18.50万元，下降70.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51万元，下降70.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1万元，增加9.0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7.65万元，占9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5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7.65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巡查，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土地整治项目等工作。2021年，机关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督查等。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18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2438.56万元，本年支出2438.5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8.56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0252.26万元，下降1240.57%。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38.56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38.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3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1.65万元，支出决算为54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95万元，比2020年减少1.23万元，降低1.78%。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减少2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3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7.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12.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编制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的预算资金为5552.2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021 年度柳江区本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7分）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调整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率 （B/A）%	得分 （计算方法：执行率×该项分值（7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实行建设用地报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等资源保护和用地保障工作。	已完成	825.3		825.3		825.3		825.3		100%	
	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状况调查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	已完成	381.68	5.98	375.7		381.68	5.98	375.7			
	完成“房地一体”、土地、林权、自然资源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已完成	508.42		508.42		508.42		508.42			
	完成土地出让、土地评估，基准地价编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工作。	已完成	250		250		250		250			

	开展规划审批管理工作，完成城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已完成	120.02		120.02		120.02		120.02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第三次土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	已完成	59.21	7.76	51.45		59.21	7.76	51.45			
	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乡镇完成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	已完成	141.88	121.42	20.46		141.88	121.42	20.46			
	完成全区 13 宗采石场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实施矿山监管税收共治平台项目和日常矿山地质环境巡查工作。创建绿色矿山，完成采矿权出让计划，完成柳江区碳酸钙、大理石加工园区选址。	13 宗采石场年度储量动态监测未完成，其余	32.11	32.11			32.11	32.11				

		任务已完成										
	完成全区自然资源违法图斑、违法案件测量，违法案件鉴定，联合打击“两违”行动等工作。	已完成	108.73	108.73			108.73	108.73				
	完成全区退耕还林工作、植树造林、油茶双千计划等工作	已完成	67.69		67.69		67.69		67.69			
	行政事业运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已完成	3057.2	3057.2			3057.2					
	金额合计		5552.24	3333.2	2219.04	0	5552.24	276	2219.04	0		6.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含上年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补助	其他（含上年结转）
	2495.04	276	2219.04				3469.0	276	3193.0			

执行情况 (3分)							4		4		
	政府采购资金执行率（实际采购/调整预算）%		139%				得分（计算方法：见备注 4（3 分））				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行建设用地报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等资源保护和用地保障工作。		2021 年，我区共组卷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7 个批次，单独选址项目 7 个，共 29 个项目，总上报面积为 151 公顷，共获批 2 个乡镇批次、7 个单独选址项目，获批总面积为 122 公顷，涉及子项目为柳州市城市公共交通配套工程一期帽合交通配套工程、柳州市柳江区宜柳高速新增柳州进德互通工程项目、京东物流园项目、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配套公租房项目、柳州市柳江区汇龙源旅游接待中心项目批复、柳州市柳江区天然气引入工程一高中压调压站项目、柳州市柳江区天然气引入工程一高压天然气接收站项目、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搬迁改造项目(天天乐药业)、智能免污洗衣机项目、智能家居 AIOT 项目、智能家电产业项目。								
	目标 2：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状况调查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		1、已完成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三调数据成果汇报及发布工作，按发布程序，待市级发布公告后，我区就可立即开展三调成果数据的发布工作； 2、2021 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已开展实地调查图斑个数 3400 个,外业实地调查完成率达 100%，内业完成率达 100%，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国家级核查； 3、已完成全区有 15402 个疑似乱占耕地建房的宗地调查工作，总占地面积 7681.79 亩（其中耕地 6886.75 亩，基本农田 2669.02 亩）；								
	目标 3：完成“房地一体”、土地、林权、自然资源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2021 年推进完成我区 8 个乡镇 118 个行政村共计 96748 宗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任务量为 47830 宗，超额完成任务，超过 9.6 个百分点，获得指标加分 0.192 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保护和增进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目标 4: 完成土地出让、土地评估, 基准地价编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工作。	1、2021 年完成供地 41 宗, 总面积 4949.32 亩 (合 329.9549 公顷), 总成交价款 41788.46 万元。挂牌出让土地 22 宗, 出让总面积 1178.07 亩 (合 78.5380 公顷), 成交总价款 34804 万元。 2、完成了 2016 年-2020 年 145 宗土地评估工作并支付评估费 250 万元。 3、完成了基准地价编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工作, 为土地交易提供有力数据保障。
目标 5: 开展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完成城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021 年依法开展规划审批管理, 完成城镇区个人自建住房规划许可审批 65 户, 完成 20 个工业项目规划许可审批, 完成 35 个工业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批。完成了百朋镇琴屯村、根林村、尧治村, 穿山镇穿山村、根伦村, 里高镇果郎村 6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为指导各项乡村建设活动提供依据。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办法, 积极推进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 2021 年完成百朋镇、穿山镇、里高镇、三都镇 4 个镇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工作, 通过组建乡村规划师团队的模式开展服务工作, 将从乡村发展定位、整体布局、规划思路及实施策略等方面, 向镇政府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目标 6: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第三次土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基础性工作。	1、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38 号)文件要求, 2017 年柳江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 2017 年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来, 经依法批准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地块)与三调成果按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套合叠加后, 耕地总面积为 36241.63 公顷, 其中稳定利用的耕地面积为 36087.79 公顷, 不稳定利用耕地 153.84 公顷, 25 度坡耕地为 23.73 公顷, 河道耕地为 20.68 公顷, 湖区耕地为 109.43 公顷。 2、2021 年 1 月 6 日, 我区三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完成县(区)级审查; 1 月 14 日完成县(区)级复核; 1 月 15 日完成市级复核; 1 月 26 日第二次提交成果到广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2 月 8 日第三次提交更新后的成果到广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由于国家下发三调统一时点成果, 我区已于 3 月 8 日第四次将完善后的成果提交广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目前该项工作处于自然资源部审核阶段。
目标 7: 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指导各乡镇完成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	1、2021 年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并通过专家审核。 2、2021 年我区发生了 8 起地质灾害, 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2.36 万元。灾害发生后我局第一时间请柳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专家前往勘查, 并在塌陷现场拉设了警戒线, 严禁村民靠近。根据专家意见, 待塌陷区域稳定后再对塌陷坑进行回填处理, 消除隐患。 3、积极开展汛前地灾巡查排查工作, 我区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有 27, 易发区 493 处, 分布在各镇, 点多面广。①汛前期、汛中期已分别完成两次重点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工作, 且督促各镇做好汛期的地灾排查, 发放明白卡等地灾防治工作, 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在春、秋季

		学期联合各部门开展了两次中小学学校周边隐患排查工作;③今年从 6 月开始我局二次对柳江现有的容易溺水的废弃矿坑进行全部全面排查、巡查。对废弃矿坑拉上警戒线和插上告示牌,预防中小学生发生溺水。
目标 8: 完成全区 13 宗采石场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实施矿山监管税收共治平台项目和日常矿山地质环境巡查工作。创建绿色矿山,完成采矿权出让计划,完成柳江区碳酸钙、大理石加工园区选址。	1、完成了柳江区碳酸钙、大理石加工园区选址工作,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到货州贺州平桂区、福建水头镇进行考察,并将园区建设列为“十四五”政府工作报告的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500 亩,在园区周边新设 9 宗大型大理石采矿权,可开采资源约 3 亿吨,可持续开采 50 年以上。 2、2021 年按照市局下达的任务指标继续开展 4 家采石场的创建任务,由于鲁比饰面用灰岩法人为张加爱,法人因涉黑问题先矿权无人对接,经专家认定不符合创建绿色矿山条件外,其余的奇玉、大岭山、金壶砖厂 3 家矿山企业正在有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已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目标 9: 完成全区自然资源违法图斑、违法案件测量,违法案件鉴定,联合打击“两违”行动等工作。	1、2021 年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度。按照年初制定的巡查工作计划,通过强化动态巡查,有效维护我县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今年以来,我局执法人员共开展土地、矿产、林业执法巡查 517 次,出动执法监察人员 1305 人次,其中土地 216 次、矿产巡查 108 次,林业巡查 309 次,巡查点合计 954 处,下发整改及拆除公告法律文书 178 份。 2、2021 年联合“两违”打击执法队伍在里高镇、三都镇、成团镇、百朋镇、拉堡镇、进德镇开展联合执法 17 次,我局出动执法人员 221 人次,车辆 56 台次,捣毁违法占地建厂点 81 个,民房、地基 63 间,厂房、工棚土地面积 85.54 亩,涉及民房土地面积 10.58 亩,强制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4.02 平方米。 3、	
目标 10: 完成全区退耕还林工作、植树造林、油茶双千计划等工作	1、完成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支付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1.15 万元。 2、2021 年柳江区 2021 年植树造林年度目标任务为 0.92 万亩,目前已完成植树造林年度目标任务面积 0.93 万亩,其中植苗迹地更新造林 0.3 万亩油茶,萌芽更新 0.41 万亩桉树,石漠化造林 0.12 万亩,其他造林 0.1 万亩。9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经推广站技术员验收迹地更新造林合格面积 849.8 亩油茶,萌芽更新 0.41 万亩桉树,石漠化造林 0.12 万亩,其他造林 0.1 万亩。 3、2021 年完成 2020 年度符合油茶双千计划的 2705.7 亩验收,并按 500 元/亩兑现,完成 2021 年度新造油茶林 2000 亩验收,并按 250 元/亩兑现。	

	目标 11：行政事业运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021 年末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为 12 个单位，在职人员合计 214 人，聘用人员合计 65 人，退休人员 154 人，全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05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日常业务工作支出等，全面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各项报批、报备等工作及时完成	1	100%	100%	1	
			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1	≥15402 次	15402 次	1	
			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1	100%	100%	1	
			建立土地出让、土地评估，基准地价编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等标准	2	100%	100%	2	
			及时规划审批管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	100%	100%	1	
			完成土地整治增减挂项目	1	≥6 个	7 个	1	
			完成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1	≥9 个	11 个	1	
			完成土地整治土地开垦项目	1	≥3 个	4 个	1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中稳定耕地面积	2	≥35076.76 27 公顷	36087.79 公顷	2	
			开展汛前地灾巡查排查工作	1	≥2 次	2 次	1	
			强降雨期间的预警预报及时性	1	100%	100%	1	
			完成全区采石场年度储量动态监测	1	≥13 宗	0	0	因矿山整合，全区采石场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停止。
			建设绿色矿山	1	≥4 家	3 家	0.8	由于鲁比饰面用灰岩法人为张加爱，法人因涉黑问题先矿权无人对接，经专家认定不符合创建绿色矿山条件
			完成采矿权出让计划	1	≥5 宗	5 宗	1	
			确定大理石和碳酸钙园区实施面积	1	3000 亩	2500 亩	0.8	
			执法监察工作覆盖率	1	100%	100%	1	
			植树造林	1	≥0.92 万亩	0.93 万亩	1	
			油茶“双千”计划	1	≥0.2 万亩	0.2 万亩	1	
			未成林及幼龄林抚育任务	1	≥2.27 万亩	2.28 万亩	1	
			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1	≥151.1 万 亩	151.12 万 亩	1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覆盖面	1	100%	100%	1	
		质量 指 标	资源保护和用地保障工作考核	1	优	优	1	
			耕地后备资源等潜力调查成果通过市局审查	1	100%	100%	1	
			三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1	100%	100%	1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无差错	1	100%	100%	1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落地执行	1	100%	100%	1	
			规划审批管理及村庄规划编制符合国家规定	1	100%	100%	1	
			新增农用地指标	1	≥65 公顷	200 公顷	1	
			新增水田指标	2	≥160 公顷	192.29 公顷	2	
			新增旱地指标	1	≥58 公顷	38.13 公顷	0.5	
			杜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1	100%	100%	1	
			地灾治理项目验收	1	合格	合格	1	
			实行既是矿山、也是青山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管理	2	合格	合格	2	

			抑制违法违规使用自然资源事件	1	100%	98%	0.9	
			营造林工作完成率	1	100%	100%	1	
			杜绝滥伐林木、非占林地	1	100%	100%	1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10	100%	97%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柳江区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美丽新柳江提供自然资源保障。	10	优	优	10	
		生态效益	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创建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10	100%	100%	10	

	指 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 分		96.8					

填报人：黄静波

联系电话：1355812951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得分计算方法：（1）在70%（含）-130%（含）之间，得3分；（2）在60%（含）-70%或者130%-140%（含）之间，得2.5分；（3）在50%（含）-60%或者140%-150%（含）

之间，得2分；（4）在40%（含）-50%或者150%-160%（含）之间，得1.5分；（5）在30%（含）-40%或者160%-170%（含）之间，得1分；小于30%或者大于170%，得0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2 万元，执行数为 12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柳州市政府办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出要按照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自治区下达给柳州市不少于 30 个村庄规划编制的任务，我区率先开展 8 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投资金额为 542.72 万元，具体为百朋镇怀洪村、五九村；成团镇同乐村、龙山村；进德镇白山村、琼林村；三都镇觉山村、里贡村。规划总面积为 8850.98 公顷（其中：百朋镇怀洪村规划面积 1063.69 公顷，五九村规划面积 1176.03 公顷，三都镇觉山村规划面积 725.27 公顷，里贡村规划面积 562.6 公顷，成团镇同乐村规划面积 557.8 公顷，龙山村规划面积 961.69 公顷，进德镇白山村规划面积 1251.1 公顷，琼林村规划面积 2552.8 公顷。）村庄规划设计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启动设计工作，2020 年 9 月完成设计方案，2020 年 9 月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通过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120.02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年已支付 120.02 万元，项目尾款也纳入 2022 年财政预算，待项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我局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下余款。

2021 年度柳江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调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20.02	120.02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2	12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区厅下发的任务清单，我区实施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总体目标	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2021 年完成区厅下发的任务清单实施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 (10 分)	制度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业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财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财务制度	4	100%	100%	4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0	6 个	6 个	2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规定	5	100%	100%	5	
			专款专用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10	≤200 万元	120.02	9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村庄现状自然资源利用情况和居民点规划建设情况，提升村民生活水平	20	优	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9.00%	10	
绩效自评得分		99						
	填报人：黄静波		联系电话：1355812951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制度管理指标”包括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指标”包括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机构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为达到业务质量要求而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8.42 万元，执行数为 50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 号）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 96748 宗，完成率 100%，已完成发证公示 47830 宗，并建立了调查成果数据库。

附件 4

2021 年度柳江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 分)	预算资金执行 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08.42	508.42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 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8.42	508.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区 8 个乡镇 118 个行政村共计 13.6 万宗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完善数字化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有效建立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长效机制。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我区 8 个乡镇 118 个行政村共计 96748 宗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任务量为 47830 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	制度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10 分)							
		业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财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财务制度	4	100%	100%	4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	5	96748 宗	96748 宗	5	
			完成农村不动产发证	5	47830 宗	47830 宗	5	
			完成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	10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差错率	5	0%	0%	5	
			专款专用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完成成本投资 508.42 万元	10	≤1842.86 万元	508.42	9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保护和增进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20	优	优	2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8%	99.60%	10		
绩效自评得分		99							
	填报人：黄静波		联系电话：1355812951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制度管理指标”包括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指标”包括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机构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为达到业务质量要求而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状况调查工作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1.62 万元，执行数为 31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房治办发[2020]1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0]114 号）的要求，开展乱占耕地摸排成果核实纠正工作。经核实，我区共有 15402 个疑似乱占耕地建房的宗地，总占地面积 7681.79 亩（其中耕地 6886.75 亩，基本农田 2669.02 亩）。经分析，住宅类房屋 12525 宗，占 81.32%，占地 3415.63 亩，其中占耕地面积 3107.80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431.99 亩），超出本地区宅基地标准面积 1767.88 亩；公共管理服务类房屋 603 宗，占 3.92%，占地 507.15 亩，其中占耕地 433.07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62.58 亩）；产业类房屋 2274 宗，占 14.73%，占地 3759.01 亩，其中占耕地 3345.89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074.45 亩）。柳江区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成果已修改完善，并通过国家审查验收。

2021 年度柳江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设状况调查工作							
主管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1.62	311.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概况	建立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完善相关数据，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完善相关数据，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 (10 分)	制度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业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财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财务制度	4	100%	100%	4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柳江区 15491 个疑似乱占耕地建房的宗地调查工作，撰写调查报告	10	1 个	1 个	10	
			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	10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反映实际情况，无差错	5	100%	100%	5	
			专款专用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完成成本 投资 350 万元	10	≤350 万元	311.62	9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切实保障 农民合理的建房 需求	20	优	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8.00%	10	
绩效自评得分		99						
	填报人：黄静波		联系电话：1355812951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制度管理指标”包括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指标”包括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机构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为达到业务质量要求而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评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145宗需要招拍挂土地出让价格土地评估工作，盘活存量土地4949.32亩，供地41宗，总面积4949.32亩（合329.9549公顷），总成交价款41788.46万元。挂牌出让土地22宗，出让总面积1178.07亩（合78.5380公顷），成交总价款34804万元。

2021 年度柳江区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评估费							
主管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调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	2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概况	完成 2016 年—2020 年对柳江区 145 宗需要招拍挂土地出让价格进行评估。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145 宗土地出让价格评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 (10 分)	制度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业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3	100%	100%	3	

		财务管理指标	建立项目财务制度	4	100%	100%	4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出让土地价格评估	20	145 宗	145 宗	20	
		质量指标	评估工作符合国家有关土地评估管理规定	5	100%	100%	5	
			专款专用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2021 年完成成本投资 250 万元	10	≤250 万元	25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0	优	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00%	10	
绩效自评得分		100						
	填报人：黄静波		联系电话：13558129513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制度管理指标”包括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指标”包括是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或机构执行；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为达到业务质量要求而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若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江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江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江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842.86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得分	得分：91.42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柳州市柳江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发〔2020〕24 号）要求，组织实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投入指标全部完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过程指标完成较差，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资金支出规范性、会计核算等方面需要加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全部完成，满意度基本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主要绩效	1. 项目绩效。到 2021 年底，“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均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完成 96748 宗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和 47830 宗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成各级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的农村不动产数据全面汇交至自然资源部。 2. 资金使用。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总投资 1842.86 万元，2021 财柳州市柳江区政局下达项目资金额度 50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27.59%。2021 年实际使用资金 508.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27.59%。
经验及做法	1. 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柳州市柳江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了《柳州市柳江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

	记工作实施方案》（江政发〔2020〕24号），柳江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职责，组织村、组协助做好入户调查、指界确认、材料收集、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2.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标语等大力宣传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大意义；实施单位及时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发放宣传传单共 50000 份、出版板报 8 板，发布政府通告共 1100 份，分别张贴至各镇、村委、村民小组。通过组织各镇、村委、村小组、各镇乡村建设服务中主要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人员、调查测绘技术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召开工作动员、培训、项目推进会，加强业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工程进度慢的作业单位进行约谈等方式有效推进确权登记工作。
主要问题	1.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合同日期空白不填写。如：《柳江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数据优化整理质检工作合同》，合同的封面日期、落款日期均空白不填写；二是未按约定时间签订合同。如：《柳江区三都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部分》，中标单位为：广西恒智测绘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2021 年 2 月 1 日）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签订项目合同，但是项目业主和施工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才签订合同，延迟了一个月；三是具体服务完成时间不明确，九个项目合同具体服务完成时间只写明：按上级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未注明具体的完工时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抽查部分会计核算资料中发现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现象，如 2021 年 2 月 2 日记账凭证 16 号，支付百朋镇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第一期经费 75.9 万元，2021 年 2 月 7 日记账凭证 17 号，支付三调耕地恢复属性标注核实外业图斑举证测绘工程费 50 万元，以上两笔经费开支均无局领导班子讨论，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依据材料。 3. 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位。2021 年 1 月 21 日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安排年初项目资金 1842.8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08.42 万元，资金到位率占年初预算 1842.86 万元的 27.59%，尚有 1334.44 万元的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位。
整改建议	1. 规范合同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合同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合同内容必须包括双方责任、履行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等主要内容，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必要时还需要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廉政协议等，以规避法律风险的发生，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地开展。 2.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审核。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核，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资金开支顺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支出凭证（如用款申请单）日期等要填写齐全，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应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3. 及时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及时兑付项目款，提高预算执行率。财政部门要根据年初预算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